表75-3-0(111年度)綜稅申報退稅與自繳案件經核定為補退稅案件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161LYQ05132024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申報退稅案件		申報退稅後經核定再退稅		申報退稅後經核定再補稅		申報退稅後經核定不補退戶數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325924	786190	2878058	717769	2583879	749	55652	67672
第2分位	1325924	719128	6140940	640785	5339496	8427	87523	69916
第3分位	1325924	775881	11372725	681202	9606194	19147	93756	75532
第4分位	1325924	790173	18427815	672383	14844590	38650	240124	79140
第5分位	1325924	445131	20333895	346248	13149617	48831	1463514	50052
合 計	6629620	3516503	59153433	3058387	45523777	115804	1940570	342312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 為準。

表75-3-0(111年度)綜稅申報退稅與自繳案件經核定為補退稅案件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É	l 繳案件	自繳後	經核定再退稅	自繳後經核定再補稅		自繳後經核定不補退戶數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815	211159	589	5534	27	13211	199
第2分位	352508	1297372	5166	18356	4194	10551	343148
第3分位	439167	3794669	11931	43035	20156	75468	407080
第4分位	511885	7752316	16941	98097	38386	224380	456558
第5分位	882607	295390967	24398	561609	149358	4132175	708851
合 計	2186982	308446483	59025	726631	212121	4455784	1915836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161LYQ05132024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 為準。